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已撤诉结案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涉案金额：10,000 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畅亿”）就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化机”）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，要求张化机向宁夏畅亿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额外损失合计 2,374.80 万元。张化机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宁 01 民初 120 号，公司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1. 原告：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曾用名：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）

住所地：宁夏宁东化工新材料园区二区铁路专用线以南、鸳冯路以西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斌

2. 被告：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余忠海

（二）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2019 年 6 月，宁夏畅亿与张化机签订《4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压力

容器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合同总价 7,200 万元。2019 年 8 月，宁夏畅亿与张化机签订《4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 DMO 反应器、乙二醇合成塔买卖合同》，合同总价 5,850 万元。

因宁夏畅亿逾期支付上述两项合同设备款，张化机于 2021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对方支付逾期设备款，起诉金额为 2,025 万元，并达成和解。后因宁夏畅亿再次逾期付款，张化机于 2022 年 9 月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对方支付逾期设备款，起诉金额为 3,915 万元，并再次达成和解。截至目前，宁夏畅亿仍欠付张化机设备款本金 3,868.65 万元和应付利息。

此前，张化机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根据本次起诉状内容，宁夏畅亿主张，张化机供货的《4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压力容器设备买卖合同》项下甲醇合成塔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，给其造成损失 2,374.80 万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张化机向宁夏畅亿支付违约金 2,160 万元；
2. 请求判令张化机向宁夏畅亿赔偿额外损失 214.80 万元；
3. 请求判令张化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上述 1、2 两项费用合计 2,374.80 万元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张化机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宁 01 民初 120 号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告宁夏畅亿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，将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,000 元，并同时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以“现因在该案的审理期限内，原告不具备就案涉甲醇合成塔停机拆卸进行质量鉴定的条件，原告在现阶段的证据收集客观上存在困难，故申请撤回起诉，待客观困难消灭后，再另行起诉”为由，申请撤回对被告张化机的起诉。

法院认为，原告宁夏畅亿在本案审理期间自愿申请撤诉，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，并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宁夏畅亿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计 25 元，由原告宁夏畅亿负担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进展事项
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如本案后续出现其他进展情况，公司也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宁 01 民初 12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